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林小姐因看好甲公司未來產業發展前景，投資 100 多萬元買進甲公司股票，最近從媒體報導得知甲公司近來營業狀況不佳，卻將公司資金借給下游廠商及旗下子公司，林小姐正感憂心之際，剛好接獲甲公司今年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召集事由中列有「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案。林小姐想知道現行規定有無規範公司資金借貸上限及流程？是否有管道可以即時查詢公司資金使用狀況的詳細資料？投資人若遇到公司大額資金借貸時，如何維護自身的股東權益？	依公司法規定原則上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的 40%、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即「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數值）的 40%，且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此外，公司在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應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若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借貸或背書保證數額有超過公司所訂額度時，依規定公司也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的「資金使用」資訊，投資人平時即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的「營運概況」項目查得公司最新的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資訊，另外，也可在「投資專區」的「財務重點專區」，依公司為上市或上櫃類別屬性，查詢全體、各產業或個別公司的財務資訊，若其中有被標示「紅色」警示標記者，則表示該數值已超過該類型指標的標準，藉此提醒投資人需多加留意。至於就公司「轉投資」部分，投資人則可利用公司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定期公告之財務報告，查詢公司有無從事大額轉投資或產生重大轉投資損失。 林小姐在查詢甲公司最近期的財務報告資料後，認為甲公司體質良好，若能減少對外貸與金額，妥善將公司資金運用在提升廠房設備，將有助提高產能，增加公司營業收入。若林小姐不同意甲公司為提高對外借貸或背書保證限額所提的「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案，除可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對該議案表達反對的立場外，也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方式參與討論或提出修正案，促使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督促公司予以改善。惟嗣後若未獲公司善意回應，或在經過相當期間後，公司資金使用情形仍未有改善或財務狀況日趨惡化，這時投資人就要認真思考是否要繼續持有或另尋適當之投資標的。
二、陳先生所投資股票當中，有些公司營運明明已出現連續虧損，但公司董監事的酬金卻居高不下，似有坐領高薪之情形。陳先生想瞭解董監事所領取的酬金包含哪些種類？投資人可透過何種管道獲知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支領之酬金作為投資參考？	有關公司董監事所領取酬金之種類，實務上可區分為三種類別：第一類為報酬，即董監事為公司服務所應得之酬金（類似薪資）；第二類為業務執行費用，指董監事為執行業務所必須支出之費用，如車馬費、業務交際費等；第三類為酬勞，此乃公司盈餘分配項目，必須公司有盈餘始得分配。 主管機關為督促上市櫃公司合理化訂定董監事酬金，並透過資訊公開及鼓勵股東節制不合理董監酬金之支領，要求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記載最近年度支付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並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揭露上市櫃公司董監酬金總額及其占稅後損益百分比暨平均每位董監酬金，並加註公司稅後損益、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實收資本額等資訊，另亦特別公布「公司連續2年度稅後虧損惟董監事酬金總額或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卻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增加」的上市公司代號、公司名稱、最近 2 年度稅後虧損金額、董監事酬金總額及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以利股東知悉，並就不合理情形於股東會表達其關切內容。 投資人保護中心並分析，目前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均已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就董監事薪資報酬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一般而言，公司章程如訂定董監事酬勞者，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就餘額依公司章程所定定額或比率發放董監事酬勞。 公司如前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但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增加達一定程度之公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 4 月 15 日前會將該等公司名單、二年度比較及公司就其稅後損益與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酌。投資人保護中心將檢視上開相關揭露訊息，如發現不詳盡或不合理者，將函請公司就其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發放情形回覆或於股東會說明，以維護股東權益。 針對所投資之公司如為稅後虧損、無盈餘分派之公司，陳先生及一般投資人均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訊，就同一產業計算「報酬、退職退休金及業務執行費用」平均支付數額，藉以評估該公司董監事領取的數額是否有較同業為高。陳先生及投資人如認公司有董監事酬金發放不合理的情形，除可出席該公司股東會參與討論提出意見外，亦可審慎評估考量是否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或轉換投資標的。

投資人應隨時留意所投資之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若欲瞭解投資之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資金使用資訊，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以保障自身投資權益。